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
9樓

承辦人：洪彥斌

聯絡電話：02-87897728

傳真：02-87897714

E-mail：lion_0614@mail.pc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003000035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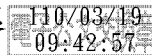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360000000G_11003000035_doc8_Attach1.odt、附件二 360000000G_11003000035_doc8_Attach2.pdf）

主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會於
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以工程管字第1100300003號令修
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
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
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含附件)、工程管理處



內政部



1100110099

110/03/19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查核小組）進行查核時，應以現場查核為主，書面資料審查為輔。

前項查核，應依行政院訂定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相關法令及工程契約規定，並參照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查核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

前項參考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查核小組每年應辦理工程施工查核之件數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所屬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工程標案（不含補助及委託其他機關辦理案件）之百分之十為原則，且各規模之工程應查核件數如下：

- 一、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標案：以二十件以上為原則；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二十件者，則全數查核。
- 二、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之標案：以十五件以上為原則；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十五件者，則全數查核。
- 三、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之標案：以十件以上為原則；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十件者，則全數查核。

前項各款之查核件數，必要時得經查核小組之機關首長核准予以調整，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所定金額，為採購標案之預算金額。複數決標項目之標的不同者，依個別項目之預算金額認定之。

第六條 查核小組辦理查核時，得通知機關就指定之工程項目進行檢驗、拆驗或鑑定。涉及取樣者，應會同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廠商，確認取樣方法、位置、數量及運送方式後辦理之。

前項檢驗、拆驗或鑑定費用之負擔，依契約規定辦理。契約未規定，而檢驗、拆驗或鑑定結果與契約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與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

第八條 查核小組查核結果，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應列為丙等：

- 一、混凝土結構物鑽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

二、路面工程瀝青混凝土鑽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

三、路基工程壓實度試驗結果不合格。

四、主要結構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

五、主要材料設備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

六、其他缺失情節重大影響安全。

前項各款規定涉及相關試驗之判定標準者，應依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等相關法令或契約規定之設計標準辦理。

原查核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應於試驗結果判定完成後，始通知機關查核成績；試驗結果為不合格時，其成績以六十九分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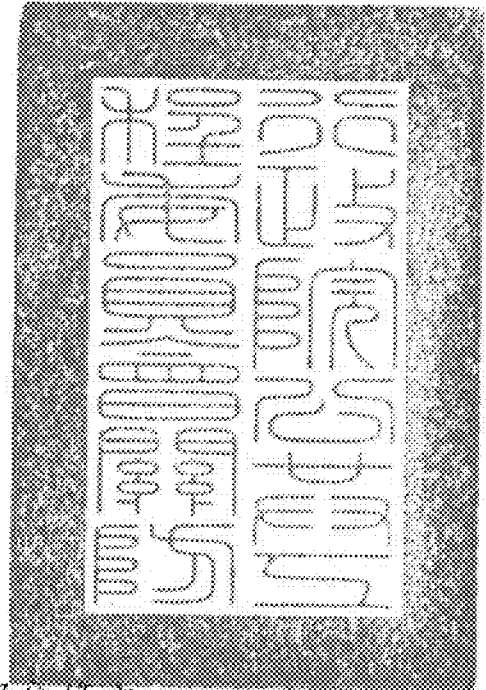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00300003號

印章



修正「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主任委員

吳澤成